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3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絡人：李科長貞慧

連絡電話：23613501

編號：386

有關死刑犯鍾○○是否執行一案，

法務部之回應新聞稿

有關死刑犯鍾○○於本部核發死刑執行命令後，至今尚未執行乙案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死刑犯鍾○○之執行案，本部前於 95 年 11 月 30 日批准其死刑執行令，並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文到 3 日內，依法執行在案。
- 二、嗣因鍾○○之律師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閱卷，並向司法院聲請大法官釋憲，而依本部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死刑案件遇有聲請再審、非常上訴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其程序仍在進行中者，最高法院檢察署不得將死刑案陳報本部。因此，認為本案既有不得陳報之事由，而未予執行。
- 三、另因該執行令核發已逾 3 日，且有障礙事由，故已失效。
- 四、該案刻由本部參事依法進行審查有無再審、非常上訴事由，未來如經審核確認無不執行之事由，本部將依法妥適處理。